

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執行情形

(開會日期：102年9月24日)

案別	提案單位	類別	內容
1	註冊組	案由	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學則」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將於 11 月提報校務會議討論。
3	招生組	案由	擬修訂本校「中國醫藥大學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辦法」部分條文文字案，提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依教育部「102.11.1 臺教高(二)字第 1020159862 號函 有關各校醫學系轉系機制及招生品質案」及「102.10.29 臺教高(二)字第 1020156015 號函 建請全面檢視後另案全條文再報」。 提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
9	醫學院 基礎醫學研究所	案由	擬修訂本校「基礎醫學研究所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案，提請討論。
		決議	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	已發函公告實施。
10	醫學院 老化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案由	擬修訂本校「老化醫學博士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案，提請討論。
		決議	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	已發函公告實施。
11	醫學院 臨床醫學研究所	案由	擬修訂本校「臨床醫學研究所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案，提請討論。
		決議	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	重新提報至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討論。
13	註冊組	案由	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辦理抵免學分要點」第五條第六款部分文字案，提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依教育部102年10月22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154511號來函再次修正，並提報至 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	--	------	---

14	體育室	案由	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學生游泳技能檢定實施辦法」之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尚未公告，仍執行中。

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執行情形

(開會日期：102年10月23日)

案別	提案單位	類別	內容
1	註冊組	案由	請再報教育部有關「中國醫藥大學學則」第20條，有關醫學系自102學年度改制為6年一節。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將於 11 月提報校務會議討論。
2	醫學系	案由	擬修正「中國醫藥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學生修習課程規定」，提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尚未公告，仍執行中。
3	註冊組	案由	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辦理抵免學分要點」第五條第五款、第六款部分文字案，提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依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2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154511 號來函再次修正，修正後將於 102 年 12 月~103 年 2 月間再次號函公布與報部。
4	生物科技學系	案由	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學系學士班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中國醫藥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學系學士班設置輔系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請總務處文書組放入法規資料庫。
5	語文教學中	案由	擬修訂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第六條第十及十二款，提請討論。

	心	決議	暫緩再議。
		執行情形	不需填報。
6	護理學系	案由	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健康照護學院護理學系學士班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上網公告。
7	醫學院 臨床醫學研究所	案由	擬修訂本校「臨床醫學研究所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案，提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於 102.10.28 榮校字第 1020012804 號公告實施並配合學校辦法修訂提案第三次教務會議進行部分條文修訂。
8	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案由	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102 年 11 月 5 日榮教字第 1020013178 號函公布。
9	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案由	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部分修正條文擬依 102 年 11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處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決議，再提送下次(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審議。
10	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案由	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	依 2013 年 10 月 24 日 創稿文號: C1021024013 之裁定，尚有疑義或尚未定案，須提送相關會議繼續研議
		執行情形	經提送 102 年 11 月 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處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討論，決議:不變更原教務會議決議，並於 102 年 11 月 5 日榮教字第 1020013179 號函公布。
11	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案由	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102年11月5日榮教字第1020013177號函公布。
追捕 提案	教務處招生 組	案由	擬修訂本校「中國醫藥大學招生規定」部分條文文字案，提請討論。
		決議	以通訊會議同意照案通過，並補提案追認。
		執行情形	102.11.12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20168495號函核定。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逕修讀中醫學系博士班博士學位作業要點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 申請逕修讀中醫學系博士班(以下簡稱本系)博士學位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修讀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醫學系及牙醫學系之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歷年學業平均成績排名為全年級或系組前 10%，並具研究潛力^{註 1}。</p> <p>(二) 修讀碩士學位一年級學生，歷年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或排名為全班前二分之一(含)，並具研究潛力^{註 2}。</p> <p>符合前項規定之在學學生提出申請，需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p> <p>註 1：已投稿 SCI 論文或至各相關醫學會發表論文(口頭報告或張貼壁報)或曾參與大專生研究計畫</p> <p>註 2：已投稿 SCI 論文或至各相關醫學會發表論文(口頭報告或張貼壁報)及碩士研究進度或成果</p>	<p>二、 申請逕修讀中醫學系博士班(以下簡稱本系)博士學位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修讀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醫學系及牙醫學系之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歷年學業平均成績排名為全年級或系組前 10%，並具研究潛力。</p> <p>(二) 修讀碩士學位一年級學生，歷年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或排名為全班前二分之一(含)，並具研究潛力。</p> <p>符合前項規定之在學學生提出申請，需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並經本學系之相關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始得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p>	<p>1.依本校辦法修改 2.部分文字修改</p>
<p>四、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應於本校指定日期前向本系提出申請。本系應成立審查委員會，委員由系主任推薦，並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審查委員會應就申請者之研究能力、研究計畫構想進行審查，並作為口試之評估標準。審查通過後，將資料轉送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彙整，經提送教務處研究生教育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始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p>	<p>四、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應於本校指定日期前向本系提出申請。本系應成立審查委員會，委員由系主任推薦，並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審查委員會應就申請者之研究能力、研究計畫構想進行審查，並作為口試之評估標準。審查通過後，將資料轉送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彙整轉呈教務長，校長核定，始得准予逕行修讀博士學位。</p>	<p>1.依本校辦法修改 2.部分文字修改</p>

<p>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博士班入學資格。</p> <p>前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p> <p>前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修讀碩士學位學生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者，非經自請撤銷逕修資格，不得參加碩士班學位考試。</p>	<p>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p> <p>前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p> <p>前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修讀碩士學位學生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者，非經自請撤銷逕修資格，不得參加碩士班學位考試。</p>	
<p>五、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需繳交下列各項資料：</p> <p>(一) 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p> <p>(二) 修讀學士/碩士學位歷年成績單一份(附排名)。</p> <p>(三) 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p> <p>(四) 博士學位研究計劃書及其它學術著作一份(已投稿 SCI 論文或至各相關醫學會發表口頭或海報報告或曾參與大專生研究計畫)。</p> <p>(五) 碩士研究進度或成果(碩一學生須繳交)</p>	<p>五、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需繳交下列各項資料：</p> <p>(一) 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p> <p>(二) 修讀學士/碩士學位歷年成績單一份(附排名)。</p> <p>(三) 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p> <p>(四) 博士學位研究計劃書及其它學術著作一份。</p> <p>(五) 碩士研究進度或成果(碩一學生須繳交)</p>	<p>部分文字修改</p>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逕修讀中醫學系博士班博士學位作業要點 (修訂草案)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6 日中醫學系 9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7 日中醫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中醫學系 9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中醫學院 9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0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中醫學系 10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作業要點依據「中國醫藥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 二、申請逕修讀中醫學系博士班(以下簡稱本系)博士學位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修讀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醫學系及牙醫學系之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歷年學業平均成績排名為全年級或系組前 10%，並具研究潛力。^{註 1}。
 - (二)修讀碩士學位一年級學生，歷年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或排名為全班前二分之一(含)，並具研究潛力^{註 2}。

符合前項規定之在學學生提出申請，需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

註 1：已投稿 SCI 論文或至各相關醫學會發表論文(口頭報告或張貼壁報)或曾參與大專生研究計畫。

註 2：已投稿 SCI 論文或至各相關醫學會發表論文(口頭報告或張貼壁報)及碩士研究進度或成果

- 三、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前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 四、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應於本校指定日期前向本系提出申請。本系應成立審查委員會，委員由系主任推薦，並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審查委員會應就申請者之研究能力、研究計畫構想進行審查，並作為口試之評估標準。審查通過後，將資料轉送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彙整，經提送教務處研究生教育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博士班入學資格。
前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前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修讀碩士學位學生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者，非經自請撤銷逕修資格，不得參加碩士班學位考試。
- 五、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需繳交下列各項資料：
 - (一)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 (二)修讀學士/碩士學位歷年成績單一份(附排名)。
 - (三)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
 - (四)博士學位研究計劃書及其它學術著作一份(已投稿 SCI 論文或至各相關醫學會發表論

文(口頭報告或張貼壁報)或曾參與大專生研究計畫。)

(五) 碩士研究進度或成果(碩一學生須繳交)

- 六、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至少應修滿 36 學分，論文學分另計；碩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滿 30 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論文學分另計；其修讀課程、成績考查及修業年限、學位審查等，悉比照博士班當年度新生辦理。
- 七、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系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始得申請回原系、所、院、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 (一) 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 (二) 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 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八點規定。前項學生經原系、所、院、學位學程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 八、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九、本作業要點及認定基準，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逕修讀中西醫結合研究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申請逕修讀本所博士學位學生應符合以下資格：修讀碩士學位一年級學生，歷年學業平均成績排名為全班前二分之一，並具研究潛力^{註1}，具中醫師、醫師或牙醫師資格，並取得國內或國際認證之臨床試驗訓練合格證明者。</p> <p>符合前項規定之在學學生提出申請，需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p> <p>註1：已投稿 SCI 論文或至各相關醫學會發表論文(口頭或壁報)。</p>	<p>第二條 申請逕修讀本所博士學位學生應符合以下資格：修讀碩士學位一年級學生，歷年學業平均成績排名為全班前二分之一，並具研究潛力，具中醫師、醫師或牙醫師資格，並取得國內或國際認證之臨床試驗訓練合格證明者。</p> <p>符合前項規定之在學學生提出申請，需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一並經本所之相關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始得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p>	<p>1.部分文字修改</p> <p>2.依本校辦法修改</p>
<p>第四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應於本校公告日期前向本所提出申請。本所應成立審查委員會，委員由所長推薦，並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審查委員會應就申請者之研究能力、研究計畫構想進行審查，並作為口試之評估標準。審查通過後，將資料轉送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彙整，經提送教務處研究生教育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p> <p>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博士班入學資格。</p> <p>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者，非經自請撤銷逕修資格，不得參加碩士班學位考試。</p>	<p>第四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應於本校公告日期前向本所提出申請。本所應成立審查委員會，委員由所長推薦，並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審查委員會應就申請者之研究能力、研究計畫構想進行審查，並作為口試之評估標準。審查通過後，將資料轉送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彙整，經研究生教育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始得准予逕行修讀博士學位。</p> <p>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博士班入學資格。</p> <p>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者，非經自請撤銷逕修資格，不得參加碩士班學位考試。</p>	<p>1.部分文字修改</p> <p>2.依本校辦法修改</p>
<p>第五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需繳交下列各項資料：</p> <p>一、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p> <p>二、歷年成績單一份（附排名）。</p>	<p>第五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需繳交下列各項資料：</p> <p>一、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p> <p>二、歷年成績單一份（附排名）。</p> <p>三、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p>	<p>1.部分文字增加</p>

<p>三、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p> <p>四、博士學位研究計劃書及其他學術著作一份(已投稿SCI論文或至各相關醫學會發表論文(口頭或壁報))。</p> <p>五、中醫師、醫師或牙醫師證書影本一份。</p> <p>六、國內或國際認證之臨床試驗訓練合格證明一份。</p>	<p>四、博士學位研究計劃書及其他學術著作一份。</p> <p>五、中醫師、醫師或牙醫師證書影本一份。</p> <p>六、國內或國際認證之臨床試驗訓練合格證明一份。</p>	
--	--	--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逕修讀中西醫結合研究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

(修訂草案)

中華民國100年9月9日中西醫結合研究所100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0月14日中醫學院10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1月9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5月21日中西醫結合研究所101學年度第7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5月22日中醫學院101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5月29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4日中西醫結合研究所102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1月20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中西醫結合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中國醫藥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中國醫藥大學學生逕修讀中西醫結合研究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
- 第二條 申請逕修讀本所博士學位學生應符合以下資格：修讀碩士學位一年級學生，**歷年學業平均成績排名為全班前二分之一，並具研究潛力^{註1}**，具中醫師、醫師或牙醫師資格，並取得國內或國際認證之臨床試驗訓練合格證明者。符合前項規定之在學學生提出申請，需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
註1：已投稿SCI論文或至各相關醫學會發表論文(口頭或壁報)
- 第三條 每學年度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本所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前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所招生總量內。
- 第四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應於本校公告日期前向本所提出申請。本所應成立審查委員會，委員由所長推薦，並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審查委員會應就申請者之研究能力、研究計畫構想進行審查，並作為口試之評估標準。審查通過後，將資料轉送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彙整，**經提送教務處研究生教育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博士班入學資格。
 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者，非經自請撤銷逕修資格，不得參加碩士班學位考試。
- 第五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需繳交下列各項資料：
 一、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二、歷年成績單一份(附排名)。
 三、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
 四、博士學位研究計劃書及其他學術著作一份**(已投稿SCI論文或至各相關醫學會發表論文(口頭或壁報))**。
 五、中醫師、醫師或牙醫師證書影本一份。
 六、國內或國際認證之臨床試驗訓練合格證明一份。
- 第六條 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滿 30 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論文學分另計；其修讀課程、成績考查及修業年限、學位審查等，悉比照博士班當年度新生辦理。

第七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所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始得申請回原系、所、院、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八條規定。

前項學生經原系、所、院、學位學程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第八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九條 本作業要點及認定基準，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轉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 本校學則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暨本校校務會議之決議 ，訂定轉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部分文字酌作修正
第三條 轉系考試委員會於辦理轉系考試前組成， <u>委員由教務長、招生組組長及轉系試務相關之院、系及處室等主管擔任之</u> ，開會時由教務長擔任主席主持會議，研討有關轉系考試之各項事宜。	第三條 轉系考試委員會於辦理轉系考試前組成， 委員由教務長提請校長聘任之 ，開會時由教務長擔任主席主持會議，研討有關轉系考試之各項事宜。	部分文字酌作修正
第四條 轉系之申請、考試、 <u>成績</u> 核計等相關業務由教務處統一負責辦理。	第四條 轉系之申請、考試、核計等相關業務由教務處統一負責辦理。	部分文字酌作修正
第五條 學生 <u>申請</u> 轉系須於教務處規定期限內， <u>依公告方式向教務處提出申請</u> ，逾期不予受理。	第五條 學生轉系之申請須於教務處規定期限內 <u>辦理</u> ，逾期不予受理。	部分文字酌作修正
第六條 各學系學生如認為所就讀學系與其志趣不合，得於每年暑假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轉系。 醫學系、中醫學系及牙醫學系不接受降轉。 申請轉系限定轉入各學系之二年級。 申請轉入中醫學系之學生，限申請轉入中醫學系乙組，於轉入後，依據「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院中醫學系學生修讀醫學院醫學系雙主修辦法」之規定不得申請加修醫學系為雙主修。 <u>陸生申請轉系須在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範圍內辦理，且不得申請轉入低於當學期就讀年級之學制班次。</u>	第六條 各學系學生如認為所就讀學系與其志趣不合，得於每年暑假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轉系。 醫學系、中醫學系及牙醫學系不接受降轉。 申請轉系限定轉入各學系之二年級。 申請轉入中醫學系之學生，限申請轉入中醫學系乙組，於轉入後，依據「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院中醫學系學生修讀醫學院醫學系雙主修辦法」之規定不得申請加修醫學系為雙主修。 <u>大陸地區學生在臺就學期間，不得申請轉入低於目前就讀年級之學制班次，且只能申請轉入教育部核准招收陸生之學系。</u>	依教育部102.10.29臺教高(二)字第1020156015號函辦理
第九條 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系： 一、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二、已核准轉系二次者。	第九條 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系： 一、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二、已核准轉系二次者。	部分文字酌作修正

<p>三、正在休學期間者。</p> <p>四、<u>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u></p>	<p>三、<u>各學系在校最高年級者。</u></p> <p>四、正在休學期間者。</p> <p>五、<u>二年制護理學系在職專班、二年制呼吸治療學系在職專班及學士後中醫學系之學生。</u></p>	
<p>第十條</p> <p><u>轉系名額，應受下列規定人數之限制：</u></p> <p><u>一、轉系名額以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系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原核定之新生總數。</u></p> <p><u>二、醫學系轉系名額為該系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由醫學系依據教學設備及維護醫學教育品質等考量提報招收人數。</u></p> <p><u>三、陸生轉系名額須在各學制班次核定招收陸生總名額及系組範圍內自行流用。</u></p>	<p>第十條</p> <p><u>轉系考試報名之前，由各學系依據教學設備及需要提報招收人數，並公告週知。</u></p>	<p>依教育部 102.10.29 臺教高(二) 字第 1020156015 號函辦理</p>
<p>第十一條</p> <p>轉系學生應向教務處申請，填寫「轉系申請表」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後，連同歷年中文成績單乙份及各學系規定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送教務處審查報名資格。</p>	<p>第十一條</p> <p>轉系學生應向教務處<u>招生組</u>申請，填寫「轉系申請表」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後，連同歷年中文成績單乙份及各學系規定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送教務處審查報名資格。</p>	<p>刪除部分文字</p>
<p>第十二條</p> <p><u>學生申請轉系每人最多填寫兩個志願，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所填之志願。</u></p>	<p>第十二條</p> <p>申請轉系每人最多填寫兩個志願，<u>申請轉系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所填志願，其所填志願序為錄取之依據；但僅有報名參加筆試者，始得選填訂有筆試科目之學系。</u></p>	<p>部分文字酌作修正</p>
<p>第十三條</p> <p><u>分發與錄取：</u></p> <p><u>一、學系轉系考試委員會依申請轉系學生之考試成績及所填志願次第進行分發，成績未達委員會訂定之錄取標準可不足額錄取。</u></p> <p><u>二、經達核准轉系最低標準之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者，依各</u></p>	<p>第十三條</p> <p><u>經達核准轉系最低標準之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者，依各學系訂定之「同分參酌序」順序比較，以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分數完全相同者，則增額錄取。評分項目成績有一項(含)以上為零分者，即使總成績達核准轉系最低標準亦不予錄取。</u></p>	<p>第十三條與第十四條合併，部分文字酌作修正</p>

<p><u>學系訂定之「同分參酌序」順序比較，以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分數完全相同者，則增額錄取。</u></p> <p><u>三、評分項目成績有一項（含）以上為零分者，即使總成績達核准轉系最低標準亦不予錄取。</u></p>		
	<p><u>第十四條</u> <u>轉系考試委員會議依申請轉系學生之考試成績訂定最低錄取標準，成績未達委員會訂定之錄取標準可不足額錄取，轉系考試委員會議審查合格之名單，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告。</u></p>	
<p>第十四條 經核准轉系學生，不得請求再回原學系就讀。</p>	<p>第十五條 經核准轉系之學生，不得請求再回原學系就讀。</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五條 轉系學生應<u>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所有課程學分及相關畢業條件後</u>，方可畢業。 轉系學生應補修之科目與學分，由各學系指定專人輔導其選課。</p>	<p>第十六條 轉系學生應<u>修完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後</u>，方可畢業。 轉系學生應補修之科目與學分，由各學系指定專人輔導其選課。</p>	<p>條次變更 部分文字酌作修正</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u>核定</u>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依教育部 102.10.29 臺教高(二) 字第 1020156015 號函辦理</p>

中國醫藥大學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辦法修正後全條文

中國醫藥大學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辦法

中華民國 85 年 11 月 20 日 8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3 月 18 日 8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31 日 8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5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5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0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26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3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7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3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暨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8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7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31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暨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4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1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 榮教字第 1010011342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轉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轉系除教育部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轉系考試委員會於辦理轉系考試前組成，委員由教務長、招生組組長及轉系試務相關之院、系及處室等主管擔任之，開會時由教務長擔任主席主持會議，研討有關轉系考試之各項事宜。

第四條 轉系之申請、考試、成績核計等相關業務由教務處統一負責辦理。

第五條 學生申請轉系須於教務處規定期限內，依公告方式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第六條 各學系學生如認為所就讀學系與其志趣不合，得於每年暑假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轉系。醫學系、中醫學系及牙醫學系不接受降轉。

申請轉系限定轉入各學系之二年級。

申請轉入中醫學系之學生，限申請轉入中醫學系乙組，於轉入後，依據「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院中醫學系學生修讀醫學院醫學系雙主修辦法」之規定不得申請加修醫學系為雙主修。

陸生申請轉系須在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範圍內辦理，且不得申請轉入低於當學期就讀年級之學制班次。

第七條 申請各學系轉系相關規定如下：

一、醫學系：

(一)申請資格：

1. 操行成績：每學期皆需達 80 分(含)以上。

2. 學業成績：第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應達 80 分(含)以上，且每學期各科成

績均及格者。

3. 視覺、言語、聽力及行動不會嚴重影響醫療工作者。

(二) 評分方式：

1. 筆試：(1) 英文(佔 20%) (2) 普通生物學(佔 20%) (3) 普通化學(佔 10%)

2. 口試(佔 50%)：依筆試成績擇優通知三倍招生名額參加口試。

(三) 同分參酌序：

1. 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2. 英文 3. 普通生物學 4. 普通化學。

二、牙醫學系、藥學系：

(一) 申請資格：

1. 操行成績：每學期皆需達 80 分(含)以上。

2. 學業成績：第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降轉報名藥學系者，為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排名為全班或全系前 20%以內，且每學期各科成績均及格者。

3. 視覺、言語、聽力及行動不會嚴重影響醫療工作者。

(二) 評分方式：

1. 筆試：(1) 英文(佔 30%) (2) 普通生物學(佔 20%) (3) 普通化學(佔 20%)

2. 口試(佔 30%)：

牙醫學系依筆試成績擇優通知四倍招生名額參加口試

藥學系依筆試成績擇優通知二倍招生名額參加口試

(三) 同分參酌序：

1. 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2. 英文 3. 普通生物學 4. 普通化學。

三、中醫學系乙組：

(一) 申請資格：

1. 操行成績：每學期皆需達 80 分(含)以上。

2. 學業成績：第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之排名為全班或全系前 20%以內，且每學期各科成績均及格者。

3. 視覺、言語、聽力及行動不會嚴重影響醫療工作者。

(二) 評分方式：

1. 筆試：(1) 國文(佔 20%) (2) 普通生物學(佔 20%) (3) 普通化學(佔 20%)

2. 口試(佔 40%)：依筆試成績擇優通知三倍招生名額參加口試。

(三) 同分參酌序：

1. 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2. 國文 3. 普通生物學 4. 普通化學。

四、護理學系：

(一) 申請資格：

1. 每學期皆須達 80 分(含)以上。

2. 學業成績：每學期各科成績均及格，且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含)以上者。

3. 視覺或辨色力異常(色盲)、言語、聽力及行動有嚴重障礙影響醫療工作者，申請時宜慎重考慮。

(二)評分方式：

1. 口試(佔 50%)
2. 書面審查(佔 50%)：須檢附自傳、讀書計畫、歷年成績單等資料供審查。

(三)同分參酌序：

1. 口試
2. 書面審查

五、公共衛生學系、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健康風險管理學系、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口腔衛生學系：

(一)申請資格：

1. 操行成績：每學期皆須達 80 分(含)以上。
2. 學業成績：每學期各科成績均及格者，或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含)以上者。
3. 視覺或辨色力異常(色盲)、言語、聽力及行動有嚴重障礙影響醫療工作者，申請時宜慎重考慮。

(二)評分方式：口試(佔 100%)

(三)同分參酌序：

1. 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2. 口試

六、物理治療學系、醫務管理學系、藥用化妝品學系、生物科技學系：

(一)申請資格：

1. 操行成績：每學期皆須達 80 分(含)以上。
2. 學業成績：每學期各科成績均及格者，或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含)以上者。
3. 視覺或辨色力異常(色盲)、言語、聽力及行動有嚴重障礙影響醫療工作者，申請時宜慎重考慮。

(二)評分方式：

1. 口試(佔 50%)
2. 書面審查(佔 50%)：須檢附自傳、歷年成績單、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資料供審查。

(三)同分參酌序：

1. 口試
2. 書面審查

七、營養學系、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

(一)申請資格：

1. 操行成績：每學期皆須達 80 分(含)以上。
2. 學業成績：每學期各科成績均及格者，或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含)以上者。
3. 視覺或辨色力異常(色盲)、言語、聽力及行動有嚴重障礙影響醫療工作者，申請時宜慎重考慮。

(二)評分方式：

1. 口試(佔 50%)

2. 書面審查(佔 50%)：須檢附自傳、歷年成績單、讀書計畫等資料供審查。

(三)同分參酌序：

1. 口試 2. 書面審查

八、運動醫學系：

(一)申請資格：

1. 操行成績：每學期皆須達 80 分(含)以上。

2. 學業成績：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60 分(含)以上者。

3. 視覺或辨色力異常(色盲)、言語、聽力及行動有嚴重障礙影響醫療工作者，申請時宜慎重考慮。

(二)評分方式：口試(佔 100%)

(三)同分參酌序：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第八條 重考生外校所修科目成績，不得作為申請轉系審核之依據。

第九條 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系：

一、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二、已核准轉系二次者。

三、正在休學期間者。

四、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

第十條 轉系名額，應受下列規定人數之限制：

一、轉系名額以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系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二、醫學系轉系名額為該系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由醫學系依據教學設備及維護醫學教育品質等考量提報招收人數。

三、陸生轉系名額須在各學制班次核定招收陸生總名額及系組範圍內自行流用。

第十一條 轉系學生應向教務處申請，填寫「轉系申請表」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後，連同歷年中文成績單乙份及各學系規定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送教務處審查報名資格。

第十二條 學生申請轉系每人最多填寫兩個志願，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所填之志願。

第十三條 分發與錄取：

一、轉系考試委員會依申請轉系學生之考試成績及所填志願次第進行分發，成績未達委員會訂定之錄取標準可不足額錄取。

二、經達核准轉系最低標準之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者，依各學系訂定之「同分參酌序」順序比較，以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分數完全相同者，則增額錄取。

三、評分項目成績有一項(含)以上為零分者，即使總成績達核准轉系最低標準亦不予錄取。

第十四條 經核准轉系學生，不得請求再回原學系就讀。

第十五條 轉系學生應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所有課程學分及相關畢業條件後，方可畢業。

轉系學生應補修之科目與學分，由各學系指定專人輔導其選課。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七條</p> <p>本校各研究所之預研究生可領取每月8,000元之獎助學金(校外實習期間除外);惟經正式錄取而未入學本校者,須加倍償還前領獎助學金。</p> <p>預研究生正式入學成為本校研究生後,其學雜費優惠依本校「獎勵優秀研究生入學辦法」辦理。</p> <p><u>如有預研究生未能如期完成學、碩士學位者(原學士學位修業年限+1年碩士學位修業年限),該系所2年內停止招收預研究生。</u></p>	<p>第七條</p> <p>本校各研究所之預研究生可領取每月8,000元之獎助學金(校外實習期間除外);惟經正式錄取而未入學本校者,須加倍償還前領獎助學金。</p> <p>預研究生正式入學成為本校研究生後,其學雜費優惠依本校「獎勵優秀研究生入學辦法」辦理。</p>	增訂條文
<p>第八條</p> <p>本校各研究所應指定教授輔助各該研究所預研究生選課、研習,必要時得由研發處編列研究經費協助預研究生進行研究工作。</p> <p><u>依通過「國科會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資格申請,並獲錄取為預研究生者,應由原指導教授繼續指導。</u></p>	<p>第八條</p> <p>本校各研究所應指定教授輔助各該研究所預研究生選課、研習,必要時得由研發處編列研究經費協助預研究生進行研究工作。</p>	增訂條文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中華民國96年6月13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7年4月16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1月11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2月9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2月18日本校榮教字第0980014720號函公布實施
中華民國100年1月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月19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月28日榮教字第1000001088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2年1月2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2月20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3月4日榮教字第1020002241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2年10月2日102學年度第1次教務處研究生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0月2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日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處研究生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校相關研究所碩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研究所得招收本校大學部在校學生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於修業最後第三學期，其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佔全系（班）前30%或曾通過「國科會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且符合各研究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之甄選資格者，得於本校規定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

符合前項申請資格者，須備妥相關資料，經就讀學系系主任同意後送擬申請之研究所審查。各所甄選通過之預研究生名單須經教務處送「研究生教育委員會」審議後確定之。各學系、研究所應共同輔導預研究生選修課程，學生選課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同時獲本校兩個以上研究所錄取者，應於本校指定日期之前選擇一所報到，並以書面聲明放棄其他所預研究生錄取資格。

第三條 本校欲招收預研究生之研究所需依本辦法訂定「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內含每年招收預研究生名額、甄選資格、甄選方式等，經陳報所屬學院院長、教務長、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

本校各研究所預研究生名額，以每年教育部核定各系所碩士班招生名額20名以下者得招收2名，21名至30名以內者得招收3名，依此類推。

第四條 本校欲招收預研究生之研究所應成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由召集人聘任委員二至四人，經系(所)相關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第五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學生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該預研究生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究生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該所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 第六條 預研究生經註冊入學本校碩士班後，其於大學部修讀之研究所課程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提出學分採計申請。惟研究所課程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計算者，不得再申請採計，僅得申請免修。
- 第七條 本校各研究所之預研究生可領取每月8,000元之獎助學金(校外實習期間除外)；惟經正式錄取而未入學本校者，須加倍償還前領獎助學金。
- 預研究生正式入學成為本校研究生後，其學雜費優惠依本校「獎勵優秀研究生入學辦法」辦理。
- 如有預研究生未能如期完成學、碩士學位者(原學士學位修業年限+1年碩士學位修業年限)，該系所2年內停止招收預研究生。
- 第八條 本校各研究所應指定教授輔助各該研究所預研究生選課、研習，必要時得由研發處編列研究經費協助預研究生進行研究工作。
- 依通過「國科會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資格申請，並獲錄取為預研究生者，應由原指導教授繼續指導。
- 第九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學則修正對照表(建議修正草案)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第四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期中請假逾三分之一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令休學，但其已且依本校學則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學生休學期滿者應予令退學。教務處於休、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一、學期中請假逾三分之一者，視為學習不完整。二、患病經公、私立教學醫院證明短期內難痊癒者。</p>	<p>第四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但其已休學期滿者應予令退學。教務處於休、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一、學期中請假逾三分之一者，視為學習不完整。二、患病經公、私立教學醫院證明短期內難痊癒者。</p>	<p>依教育部 102 年 8 月 29 日台教高(二)字第 1020128705 號函與 2013 年 11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之討論決議辦理修正。</p>
<p>第二十條之二： 入學前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其畢業應修學分應增加二十學分。</p>	<p>第二十條之二：</p>	<p>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採認標準」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修正。</p>

「中國醫藥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第二條</p> <p>專任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以教授每週授課八小時，副教授每週授課九小時，助理教授每週授課九小時，講師每週授課十小時為原則。</p> <p>教師之授課時數以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大學部（含二年制）授課時數合併計算。</p> <p><u>必修課程之授課教師應由專任教師擔任，惟群組教學(整合課程)、實驗課程及實習，必要時得由兼任教師參與，不受此限。特殊狀況得依行政程序報核。</u></p>	<p>第二條</p> <p>專任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以教授每週授課八小時，副教授每週授課九小時，助理教授每週授課九小時，講師每週授課十小時為原則。</p> <p>教師之授課時數以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大學部（含第二部及授與學位之在職進修部）授課時數合併計算。</p>	增訂及修訂條文
<p>第十條</p> <p>本校不鼓勵專任教師超時授課，且以不核發超鐘點費為原則。<u>惟校院共聘教師，超過實際授課時數(專任臨床工作人員 2 授課時數、非臨床工作或研究人員 4 授課時數)者，得酌發鐘點費。</u></p>	<p>第十條</p> <p>本校不鼓勵專任教師超時授課，且以不核發超鐘點費為原則。</p>	增訂條文
<p>第十四條</p> <p>本校專任教師<u>依本辦法採計之可折抵授課時數總計</u>，不得高於基本授課時數之百分之五十。</p>	<p>第十四條</p> <p>本校專任教師於本辦法第五條第七款(指導學生採計)、第五條第八款(研究計畫採計)、第七條(行政輔導採計)及第八條(初任教師採計)之加總授課時數，不得高於基本授課時數之百分之五十。</p>	修訂文字

中國醫藥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1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9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 榮教字第 0980014772 號函公佈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5 月 31 日 榮教字第 0990006139 號函公佈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0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2 月 08 日 榮教字第 1000001240 號函公佈
 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0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17 日 榮教字第 1010005785 號函公佈
 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06 日 榮教字第 1010013733 號函公佈

- 第一條 本校為統一規範各所、系、科、中心教師每學期之授課時數計算標準，使承辦單位有所遵循，特制訂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專任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以教授每週授課八小時，副教授每週授課九小時，助理教授每週授課九小時，講師每週授課十小時為原則。
 教師之授課時數以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大學部（含二年制）授課時數合併計算。
必修課程之授課教師應由專任教師擔任，惟群組教學(整合課程)、實驗課程及實習，必要時得由兼任教師參與，不受此限。特殊狀況得依行政程序報核。
- 第三條 各所、系、科、中心於第十六週送課務組下一(新)學期之教學進度表為計算授課時數之依據。(新學期之教學進度表於開學後如有異動請於第二週結束前送交課務組更新)
- 第四條 各正課、實驗課及實習課程悉以教務處公佈該科目之學分數為計算基準，自行加課部份不予計算授課時數。
- 第五條 計算方式
- 一、正課：正課以每週每班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授課時數。每週授課科目，如全學期由同一人授課者，以課程表排定之時數計算授課時數；如由二人（含）以上授課者，依教學進度表計算各人授課時數。
 選課學生人數超過設定基準人數時，應增加教師之每週授課時數核計如下：每班設定基準人數最多為 70 人，修課人數超過設定基準時，增加授課時數計算方式為：
 - (一) 71 至 100 人得計授課時數=科目之學分數 x1.2 倍
 - (二) 101 至 140 人得計授課時數=科目之學分數 x1.4 倍
 - (三) 141 至 199 人得計授課時數=科目之學分數 x1.6 倍
 - (四) 200 人以上得計授課時數=科目之學分數 x1.8 倍
 - 二、實驗課：實驗課每週每班授課二小時滿一學期者以一授課時數計算。大學部每班 35 名學生以一位教師計算授課時數為原則。
 - 三、專題討論：各所、系採合班討論式教學之專題討論（必修）（分組之專題討論不計）授課時數計算依教學進度表之實際全程參與指導之教師以每一小時折算

為十八分之一授課時數。每班以 35 名學生由一位教師擔任教學為原則，該授課時數最多採計四位教師，每位教師得平均採計該科目之授課時數。

四、海外研習課程：授課時數=科目之學分數 x1.5 倍÷2。

五、服務學習課程：服務學習課程每週每班授課二小時滿一學期者以一授課時數計算。團體服務課程以大學部每班 35 名學生以一位教師計算授課時數為原則，其他授課以一般正課課程方式計算。

六、醫院臨床實(見)習課程：

(一)分組教學科目，各組應分別安排教學進度，據以分組核計，由校內專任教師全程參與教學者以每一小時折算為三十分之一授課時數，但同一時段同時指導兩組以上學生者，不得重覆計算授課時數。

(二)醫院臨床實(見)習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依本校臨床實(見)習教學共同注意事項計算(如附件)

七、體育及軍訓課程依教師實際授課時數計算。

八、臨床技能課程及問題導向小組學習課程 (PBL) 以實際參與指導之教師分別以一小時折算為十八分之一計算授課時數，引導教師(tutor)授課時數比照講演課程，每學期最多以三學分為限。

九、教師指導或共同指導學生研究之計分方式：

(一) 每指導一名大學部學生之專題研究或論文課程，得計 0.2 授課時數，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得計 0.5 授課時數，每週最高以 1 授課時數為限。教育部跨領域研究計畫之指導教師等同指導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

(二) 每指導一名碩士班或博士班研究生，得計 0.5 授課時數，每週最高以 2 授課時數為限。

(三) 博士班、碩士班及大學部學生之指導教授名單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五週前，由系主任(所長)提出，經院長核章，送至教務處審查核定。

(四) 每名教師每學期指導學生研究之學分，每週最高以 3 授課時數採計，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十、專任教師主持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之計算方式：

(一) 主持國家型研究計畫或國家衛生研究院研究計畫，得計 0.5 授課時數，每週最高以 1 授課時數為限。

(二) 召集國家科學委員會整合型研究計畫，得計 0.5 授課時數，每週最高以 1 授課時數為限。

(三) 主持政府機構或合法立案之財團法人研究機構之研究計畫，得計 0.25 授課時數，每週最高以 1 授課時數為限。

(四) 主持產學合作計畫金額累計達 50 萬以上者，得計 0.25 授課時數，達 100 萬以上者，得計 0.5 授課時數，每週最高以 1 授課時數為限。多位教師共同參與之產學合作計畫，得由計畫主持人分配參與教師授課時數之比例。

(五) 每名教師每學期主持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之學分，每週最高以 2 授課時數採計，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十一、專任教師參與學生學習輔導性工作(如：協助學習中心之課業輔導、國考證照輔導等)，得經學習中心採計，以每週平均工作二小時採計一小時授課時數為原則，北港分部則以每週平均工作二小時採計一點五小時授課時數為原則另依本校「課

業及預警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經費規定，未滿基本授課時數之教師，應優先補足基本授課時數為原則（不支領鐘點費）；已滿基本授課時數之教師依教育部公告之鐘點費辦理。

第六條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採計時數原則：

- 一、兼任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產學長、國際事務長、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分部主任、人事室主任、資訊中心主任及各處各組組長者，每週授課時數採計四小時。
- 二、兼任或兼代學院副院長、副教務長、副研發長、各中心主任、研究所所長、系主任，每週授課時數採計二小時。
- 三、兼任或兼代學系副主任，每週授課時數採計一小時。教師兼任學校其他行政主管或學術主管工作時，可依情況由單位主管呈校長核准採計授課時數。本校當學期各項主管資料由人事室於當學期開學後第四週，送至教務處採計授課時數。
- 四、兼任兩項以上職務者以時數多者計算，只計一次。

第七條 專任教師參與行政服務（如：輔導學生出國、交流或實習、協助行政工作、國外文書處理、協助專案教育計畫等）得經各單位主管簽請校長核准後採計，以每週平均工作四小時採計一小時授課時數為原則。每學術單位之教師協助行政服務採計以二小時授課時數為上限。應於當學期開學後第四週結束前，送至教務處採計授課時數。

第八條 到任二年內之初任專任教師，為進行教學準備工作，每週可採計授課時數二小時。初任專任教師資格由人事室認定，於當學期開學後第四週，送至教務處採計授課時數。

第九條 開班人數：

- 一、本校選修課程，大學部課程最低開班人數為十人；研究所課程博士班最低開班人數為二人，碩士班最低開班人數為三人。加退選截止後，大學部課程選課人數低於（含）五人及兼任教師選課人數低於十人者，不予開班。
- 二、若不足開班人數，但課程負責人仍同意開課且經教務長核准後，則依選課人數比例計算教師之教學授課時數。惟博、碩士班必修課程不受學生人數限制。
- 三、各系所碩士班與博士班採併(合)班上課者，以一班計算。
- 四、專、兼任教師於學生加退選後，因選課人數未達下限無法開課者，其於加退選結束前已上課者，專任教師依實際上課鐘點核計授課時數、兼任教師依實際授課時數核發鐘點費。

第十條 本校不鼓勵專任教師超時授課，且以不核發超鐘點費為原則。惟校院共聘教師，超過實際授課時數(專任臨床工作人員 2 授課時數、非臨床工作或研究人員 4 授課時數)者，得酌發鐘點費。

第十一條 兼任教師每學期授課鐘點費以實際授課時數支給，每學期核發 4.5 月。兼任教師夜間授課鐘點費及暑修課程教師授課鐘點費，依照教育部公佈之夜間授課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

第十二條 全程以英語教學方式開授之課程，其授課時數計算方式為該科目授課時數之 1.5 倍。

第十三條 專任教師之夜間授課課程，授課學分數計算方式為科目之學分數 x1.25 倍。選課學生人數超過設定基準人數時，則依第五條之規定計算。專任教師至北港校區授課，其學分計算方式為該科目之學分數 x1.5 倍。

第十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依本辦法採計之可折抵授課時數總計，不得高於基本授課時數之百分之五十。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實施。

備註：本辦法經

91.08.14 本校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1.08.23 本校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9.11 本校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03.26 本校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6.25 本校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8.20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11.26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2.10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04.13 本校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5.12 本校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06.01 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7.13 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11.30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14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12.21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1.11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4.24 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5.03 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5.10 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3.19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3.31 本校 96 學年度第 7 次法規委員會修正通過
97 年 10 月 31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1 月 12 日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01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2.11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2 月 23 日 榮教字第 0980001624 號函公佈
98 年 3 月 12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4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4 月 24 日 榮教字第 0980004269 號函公佈
98 年 4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6 月 10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6 月 24 日 榮教字第 0980006944 號函公佈

中國醫藥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目 錄

開會時間：102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09 時 00 分	6
開會地點：立夫教學大樓六樓第一會議室	6
會議議程：	6
一、 討論事項	6
(一)、專業共同課程委員會提案	6
(二)、生命科學院 提案	6
提案單位：神經科學與認知科學研究所	6
(三)、公共衛生學院 提案	7
提案單位：公共衛生學系	7
提案單位：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	8
提案單位：公共衛生學系博士班	10
提案單位：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	11
(四)、健康照護學院 提案	11
提案單位：營養學系	11
提案單位：營養學系碩士班	12
提案單位：營養學系博士班	13
提案單位：呼吸治療學系	13
提案單位：護理學系	13
提案單位：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系	14
提案單位：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系碩士班	15
(五)、醫學院 提案	15
提案單位：醫學系	16
提案單位：基礎醫學研究所	16
提案單位：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17
(六)、藥學院 提案	18
提案單位：藥學系	18
提案單位：藥學系碩士班	20
提案單位：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	21
提案單位：藥用化妝品學系	21

提案單位：藥用化妝品學系碩士班	21
(七)、中醫學院 提案	22
提案單位：中醫系博士班	22
提案單位：學士後中醫學系	22
(八)、管理學院 提案	23
提案單位：生物統計研究所	23
提案單位：醫務管理學系	23
提案單位：醫務管理學系碩士班	24
提案單位：健康風險管理學系風險管理碩士班	24
(九)、通識教育中心提案	26
二、 臨時動議：無。	26
三、 散會。	27

中國醫藥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102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09 時 00 分

開會地點：立夫教學大樓六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鍾教務長景光

記錄：陳麗如

出席委員：黃坤錦 黃明章 林正介 吳永昌 沈戊忠 蔡順美 徐武輝 孫茂峰 李珮端 黃光華 廖述盛 林孟亮 朱永瑞 田尚修

高尚德(孫茂峰代) 辛幸珍(張淑貞代) 宋玲娜(王瑞筠代)

列席人員：陳秋瑩 趙蓓敏 曾雅玲 施子卿 莊聲宏 趙國評 翁靖如 陳慧麗 蔣鎮中 林清發 林玉鳳 何麗容

黃彬芳(柯瑞璋代) 夏德椿(吳瑞芬代) 郭昭麟(張文德代) 梁文敏(李郁芬代)

請假人員：許惠恆 鄭瑞棠 李芳全 方國權 章樂綺 周思源 陳偉德 吳聰能 林宥欣 梁育民 李正淳 湯智昕 徐偉成 陳立德 謝淑惠 許惠棕

主席宣布開會

會議議程：

一、討論事項

(一)、專業共同課程委員會提案

案 由：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業共同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 P.1-4】，提請 討論。

說 明：如會議記錄。

決 議：照案通過。

(二)、生命科學院 提案

提案 2-1

提案單位：神經科學與認知科學研究所

案 由：變更課程名稱、學分數、必選修別、開課學期及刪除課程，提請 討論。

說 明：1、因應課程評鑑委員建議及為整體課程規劃之需要，擬變更課程名稱、學分數、必選修別及開課學期。

2、經 102 年 4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神經科學與認知科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3、經 102 年 5 月 9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生命科學院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變更課程名稱、學分數、必選修別、開課學期						
原課程名稱(含英文)	變更後課程名稱(含英文)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神經解剖學與神經影像學/Neuroanatomy & neuroimaging	神經影像學/Neuroimaging	沈戊忠	2→1	必→選	一下	自 102 學年入學生起
情緒與意識綜論/General topics on emotion & consciousness		許儷絹	2	選	一下→一上	自 102 學年入學生起 補提會議， C1020509012 (102.05.09) 簽呈

						核可
情緒與意識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emotion & consciousness	許儷絹	2	選	二下→ 一下	自 102 學年入學生起	
心理語言學綜論/General topics on psycholinguistics	許儷絹	2	選	一上→ 二上	自 102 學年入學生起	

刪除原開課課程						
課程名稱(含英文)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心理語言學特論/Special topics on psycholinguistics	許儷絹	2	選	二上		

決議：照案通過。

(三)、公共衛生學院 提案

提案 3-1

提案單位：公共衛生學系

案由一：變更「公共衛生專業英文」開課學期別，提請 討論。

說明：1、因應課程配置，擬將開課學期別由一上改為一下。

2、經 102 年 9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公衛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3、經 102 年 9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公衛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變更開課學期						
原課程名稱(含英文)	變更後課程名稱(含英文)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公共衛生專業英文 Public health in English		陳秋瑩→ 謝嘉容	2	選	一上→一下	自 102 學年入學生起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刪除選修課程，提請 討論。

說明：1、生物統計概論(英)為公衛系二年級全英語授課之選修課程，本系已開設必修「生物統計學」，為避免課程內容重疊，造成教學資源重複浪費，建議刪除該課程「生物統計概論」。

2、刪除 5 門 2 年以上未開課課程：人口與衛生統計、流行病文獻選讀、問卷設計與量表評估、衛生政策與政治、衛生政策分析與合成。

3、公衛系四年級「衛生資訊」選修課因應課程配置，擬將此課程刪除。

4、經 102 年 4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公衛系課程委員、102 年 8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公衛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5、經 102 年 9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公衛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刪除、取消原開課課程						
課程名稱(含英文)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生物統計概論(英) Introduction to biostatistics	李采娟	2	選	二下	自 101 學年度入學生起	
人口與衛生統計 Demography & health statistics	何文照	2	選	二上	自 102 學年度入學生起	

流行病文獻選讀 Epidemiology literature study	宋鴻樟	2	選	三上	自 101 學年度入學生起
問卷設計與量表評估 Questionnaire design & scale assessment	陳秋瑩	2	選	三上	自 101 學年度入學生起
衛生政策與政治 Health policy & politics	李卓倫	2	選	三上	自 101 學年度入學生起
衛生政策分析與合成 Health policy analysis & synthesis	藍忠孚	2	選	三上	自 101 學年度入學生起
衛生資訊 Introduction to health informatics	王瑞筠	2	選	四下	自 99 學年度入學生起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 3-2

提案單位：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

案由一：新增碩士班課程，提請 討論。

說 明：1、為配合本校辦理暑期國外學生交流計畫及郭錦堂老師於本年度 6 月邀請泰國瑪希德大學學生來訪，擬新開設「健康與社會-國際文化交流」(1 學分)全英語授課程。

2、為強化學生在社會與健康行為科學領域上的知識，邀請南加大預防醫學研究所周志秉教授擔任客座教授，擬於暑期開設「結構方程模式」(2 學分)，暑假採密集授課方式進行。

3、為配合本校辦理寒假國外學生交流計畫，擬新開設「疾病與社會-國際文化交流」(1 學分)全英語授課程。

4、檢附中、英文教學進度表【如附件 P.5-10】。

5、「健康與社會-國際文化交流」、「結構方程模式」經 102 年 6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公衛系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C1020523009 (102.05.23)** 及 **C1020529001 (102.05.29)** 簽呈核可，「疾病與社會-國際文化交流」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 (102 年 9 月 9 日) 通過，自 101 學年度入學生起實施 (103 年寒假授課)。

6、經 102 年 9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公衛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新增課程					
課程名稱(含英文) / 課程名稱簡寫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健康與社會-國際文化交流 Health and society –exchange in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	陳秋瑩/蔡文正	1	選	碩二上	自 101 學年度入學生起(全英語授課) 補提會議， C1020523009 (102.05.23) 簽呈核可
結構方程模式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ing	周志秉	2	選	碩一上	自 102 學年度入學生起 補提會議， C1020529001 (102.05.29) 簽呈核可
疾病與社會-國際文化交流 Diseases and society –exchange in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	陳秋瑩	1	選	碩二下	自 101 學年度入學生起(全英語授課)/(103 年寒假授課)

決 議：1、請於「疾病與社會-國際文化交流」課程加註：課程於暑假上課，僅供參與學術交流學生選修。

2、請於「結構方程模式」課程加註：課程於暑假上課。

3、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變更碩士班課程，提請 討論。

說明：1、擬變更碩士班課程開課學期、課程名稱。

2、經 102 年 8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公衛系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3、經 102 年 9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公衛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變更課程名稱、開課學期						
原課程名稱(含英文)	變更後課程名稱(含英文)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衛生經濟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health economics		張毓宏	2	選	碩一上→ 碩一下	自 102 學年入學生起
老化流行病學 Epidemiology of aging	老年健康照護 Health care for older people	藍祚運	1	選	碩一上→ 碩一下	自 102 學年入學生起

決議：1、因“老化流程病學”欲變更課程名稱為“老年健康照護”，其課程名稱差異很大，委員建議刪除“老化流程病學”後新增“老年健康照護”，並檢附課程大綱及中英文教學進度表後再補提。

2、餘照案通過。

案由三：刪除碩士班選修課程，提請 討論。

說明：1、依據本校課程開授暨異動管理辦法第七條學分規劃與開課學分數第四點之規定，研究所之選修總開課學分，不得超過期畢業選修學分之 4 倍為原則。

2、本系碩士班之最低畢業學分為 30 學分，含必修 10 學分，選修 20 學分，目前碩士班總選修學分數為 116 學分，已超過規定之選修 4 倍學分數，擬刪除 18 門碩士班課程。

3、因應年底評鑑，擬將三年以上未開成之課程刪除；由陳培君老師負責的「健康資料應用專題研究」，因老師目前於台大公衛系任教，無回來上課計劃，故刪除此課程。

4、經 102 年 8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公衛系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5、經 102 年 9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公衛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擬刪除課程					
課程名稱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統計模型專論 Special topic in statistical modelling	梁文敏	2	選	碩一上	自 103 學年入學生起
環境工程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蔡清讚	2	選	碩二上	自 102 學年入學生起
健康資料應用專題研究 Practical application of health data	陳培君	2	選	碩一上	自 103 學年入學生起
工業及職場安全個案分析 Industrial & occupational safety-cass study	張振平	2	選	碩一下	自 102 學年入學生起
健康照護資料處理 Health care data processing	李中一	2	選	碩一上	自 103 學年入學生起
健康教育及促進研究法 Health education&health promotion research	Morisky	1	選	碩一上	自 103 學年入學生起

擬刪除課程					
課程名稱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質性研究概論 Fundamental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陳世堅	2	選	碩一下	自 102 學年入學生起
非營利組織與管理 Management of non-profit organization	陳世堅	2	選	碩一下	自 102 學年入學生起
環境健康風險評估全球議題 Global issues in environmental health risk assessment	江舟峰	2	選	碩二上	自 102 學年入學生起
環境管理實務 Practice of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江舟峰	2	選	碩二下	自 102 學年入學生起
醫院環境衛生管理 Hospital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sanitation	江舟峰	2	選	碩二上	自 102 學年入學生起
分子細胞生物學(三) Molecular cell Biology	吳芳鵞 王瑞筠	2	選	碩二上	自 102 學年入學生起
生物統計推論(一) Biostatistical inference (I)	生統所教師	2	選	碩一上	自 103 學年入學生起
生物統計推論(二) Biostatistical inference (II)	生統所教師	2	選	碩一下	自 102 學年入學生起
愛滋病及新興傳染病 HIV/AIDS &emerging infectious disease	藍郁青	2	選	碩一下	自 102 學年入學生起
工業安全與衛生專題 Special topic on industrial safety&health	廖宏章	2	選	碩一下	自 102 學年入學生起
空氣汙染特論 Special topic of air pollution	郭錦堂	2	選	碩二上	自 102 學年入學生起
水汙染特論 Special topic of water pollution control	蔡清讚	2	選	碩二下	自 102 學年入學生起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 3-3

提案單位：公共衛生學系博士班

案 由：補提博士班「專題討論」課程改革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經 102 年 08 月 30 日召開博士班課程改革會議決議，公衛系博士班為跨系博士班教育課程，「專題討論」的課程擬自 102 學年度入學起分組實施，(在備註欄註明組別名稱，分別為：環境醫學與預防醫學組，風險管理與健康行為組，職業安全與衛生組，生物統計與流行病組，醫務管理(含衛生政策)組，護理組)各組給予 1 學分數，供各組博士生修習，而各組課程負責老師為各系系主任。

2、經 102 年 9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公衛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C1020830014 簽呈核可，自 102 學年度起實施。

3、經 102 年 9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公衛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 3-4

提案單位：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

案 由：新增課程、變更課程開課學期，提請 討論。

說 明：1、檢附中、英文教學進度表【附件P.11-12】。

2、經 102 年 9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職安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3、經 102 年 9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公衛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新增課程					
課程名稱(含英文)/ 課程名稱簡寫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應用數學方法 Applied mathematics method	林炎成	2	選	二下	自 102 學年入學生起

變更課程開課學期						
原課程名稱(含英文)	變更後課程名稱(含英文)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環境保護法規 Environmental law & regulation		許惠棕	2	選	三上→二下	自 101 學年入學生起

決 議：照案通過。

(四)、健康照護學院 提案

提案 4-1

提案單位：營養學系

案由一：大學部課程取消全英語授課，提請 討論。

說 明：1、考量授課內容及學生學習程度，擬將”公共衛生營養學”取消全英語授課，自 100 學年入學生起。

2、本案經 102 年 6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營養學系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3、本案經 102 年 9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健康照護學院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取消全英語授課					
課程名稱(含英文)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公共衛生營養學 Public health nutrition	黃惠焜	2	必	三下	自 100 學年入學生起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大學部刪除選修課程，提請 討論。

說 明：1、為符合本校「課程開授暨異動管理辦法」第七條第四款之規定，刪除選修課程。

2、經 102 年 6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營養學系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3、經 102 年 9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健康照護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刪除/取消 原開課課程					
課程名稱(含英文)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水產機能性食品 Marine functional food	姚賢宗	2	選	三下	自 100 學年入學生起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4-2

提案單位：營養學系碩士班

案由一：碩士班新增選修課程，提請 討論。

說明：1、此課程將提供營養系研究生學習心理學與行為科學對行為改變提供的模式。

2、檢附中、英文教學進度表【附件 P.13-14】。

3、經 102 年 6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營養學系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4、經 102 年 9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健康照護學院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新增課程					
課程名稱(含英文)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行為改變模式與策略之營養諮詢應用 Models and strategies for behavior change in nutritional consultation	黃惠煥	2	選	碩一下	自 102 學年入學生起

決議：校外委員黃坤錦教授建議課程中英文名稱應簡要。經與提案單位確認後，修改為”行為改變之營養諮詢應用 Behavior Change in Nutritional Consultation”。

案由二：原碩士班課程改為全英語授課，提請 討論。

說明：1、考量授課內容及學生學習程度，將原碩二上課程”營養與健康促進特論”改為全英語授課，自 102 學年入學生起。

2、經 102 年 6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營養學系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3、經 102 年 9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健康照護學院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變更授課方式					
課程名稱(含英文)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營養與健康促進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nutrition and health promotion	黃惠煥	2	選	碩二上	1.自 102 學年入學生起 2.採全英語授課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碩士班刪除選修課程，提請 討論。

說明：1、為符合本校「課程開授暨異動管理辦法」第七條第四款之規定，刪除選修課程。

2、經 102 年 6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營養學系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3、經 102 年 9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健康照護學院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刪除/取消 原開課課程					
課程名稱(含英文)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生命期營養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life cycle nutrition	蔡佳文	3	選修	碩一下	自 102 學年入學生起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4-3

提案單位：營養學系博士班

案由：博士班新增選修課，提請 討論。

- 說明：1、課程將提供營養學系研究生對食品分析及水產食品的深入了解，並提升學生對食品分析及水產食品研究的了解。
- 2、檢附中、英文教學進度表【附件 P.15-18】。
- 3、經 102 年 6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營養學系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 4、經 102 年 9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健康照護學院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新增課程					
課程名稱(含英文)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高等食品分析 Advanced food analysis	姚賢宗	2	選	博二下	自 101 學年入學生起
高等水產食品 Advanced marine food	姚賢宗	2	選	博一下	自 102 學年入學生起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4-4

提案單位：呼吸治療學系

案由：新增選修課程「胸腔疾病特殊檢查及治療」，提請 討論。

- 說明：1、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陳鴻仁老師為主授課負責老師。陳鴻仁老師專長為肺癌、氣喘、慢性阻塞性肺病及肋膜疾病、重症照護、胸腔超音波等，目前於學系授課「胸腔影像學」、「身體檢查與評估」、「呼吸治療文獻探討」等課程。
- 2、檢附中、英文教學進度表。【附件 P.19-20】。
- 3、經 102 年 4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呼吸治療學系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 4、經 102 年 9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健康照護學院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新增課程					
課程名稱(含英文)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胸腔疾病特殊檢查及治療 Special exam and treatment in pulmonary medicine	陳鴻仁	2	選	二下	自 101 學年入學生起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4-5

提案單位：護理學系

案由：補提變更大學部服務學習開課學期，自 102 學年度起將「服務學習課程」自大一下學期調整至大二上學期，提請 討論。

- 說明：1、經檢討服務學習課程後，因大一學生尚未學習專業課程，服務學習開在大一，不易達成藉服務與專業學習課程結合之服務學習目標；大二則因已修習基礎醫學及護理等課程，有助於學生將服務學習與護理專業課程結合，也有助於學生進入護理專業領域的前導學習，提早適應實習課程。
- 2、本學系服務學習課程原本即於大二上學期開課。為配合本校「課程開授暨異動管理辦法」第七條第六款規定：大學部各學系專任教師至北港校區「開授學分數」，每學年總計不得低於 12 學分，故於 101 學年度將「服務學習課程」調整至大一。今因自 101 學年度起本系專任教師至北港授課學分數已達 13 學分（護理學導論 2 學分、人類發展學暨實習 3 學分、教學原理與方法 2 學分、健康促進與疾病預防 2 學分、護理與人

生 2 學分、跨文化健康照護 2 學分)。因此，擬將「服務學習課程」由大一調回至大二上學期。

3、依簽號 C1020705004 之決議，已同意本學系將「服務學習」由一下→二上。

4、經 102 年 9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護理學系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5、經 102 年 9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健康照護學院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變更開課學期

課程名稱(含英文)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服務學習 Service learning	王小喬 林雲萍	0	必	一下→二上	自 102 學年入學生起 補提會議，C1020705004 簽呈核可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4-6

提案單位：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系

案由一：新增課程、變更授課方式及開課學期，提請 討論。

說明：1、「磁振造影臨床技術實驗」：為加強學生基礎實作，新增實驗課。檢附中、英文教學進度表【附件 P.21-22】。

2、「細胞生物學」：由於本學期同學上課反應及與教師互動良好，故調整恢復為「採全英語授課」方式。

3、「PACS 原理與應用」：以利銜接三年級上學期課程「放射影像原理」。

4、「磁振造影技術學」：為加強學生基礎實作，新增實驗課，故調整開課學期。

5、經 102 年 9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系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6、經 102 年 9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健康照護學院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新增課程

課程名稱(含英文)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磁振造影臨床技術實驗 MRI technological experiments	江志明	1	選	三下	1. 自 101 學年度入學生起。 2. 修習本課程亦需選修三上之「磁振造影技術學」才能夠列計本課程之學分數

變更授課方式

課程名稱(含英文)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細胞生物學 Cell biology	郭薇雯	2	選	二下	1. 自 101 學年度入學生起 2. 「採全英語授課」方式

變更開課學期

課程名稱(含英文)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PACS 原理與應用 PACS basic principles & applications	吳杰	2	選	三下→二下	自 101 學年度入學生起
磁振造影技術學 MRI basic principles & applications	江志明	2	必	三下→三上	1. 自 101 學年度入學生起。 2. 修習本課程亦需選修三下之「磁振造影臨床技術應用與實驗訓練」才能夠列計本課程之學分數

決議：1、校外委員黃坤錦教授建議「磁振造影技術學」課程備註第 2 點：「修習本課程亦需選修三下之「磁振造影臨床技術應用與實驗訓練」……」應修改為「必須」選修三下之「磁

振造影臨床技術應用與實驗訓練」.....

2、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將「放射診斷品保及影像判讀」、「核醫影像品保及影像判讀」、「放射治療品保及影像判讀」三門課程內容整合為一門放射課程「放射品質保證」，提請 討論。

說明：1、依 101 學年度實際開課狀況、修課人數太少之課程及三門課程內容規劃進行檢討，將「放射診斷品保及影像判讀」/1 學分、「核醫影像品保及影像判讀」/1 學分、「放射治療品保及影像判讀」/1 學分三門課程整合為「放射品質保證」/1 學分。

2、檢附中、英文教學進度表【附件 P.23-24】。

3、經 102 年 9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系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4、經 102 年 9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健康照護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變更課程名稱						
課程名稱(含英文)/ 課程名稱簡寫	變更後程 名稱 (含英文)	開課 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放射診斷品保及影像判讀 (Image interpretation & quality assurance in radiology)	放射品質保證 (Quality assurance in radiology)	梁基安	1	選	三下	自 100 學年度 入學生起
核醫影像品保及影像判讀 (Image interpretation & quality assurance in nuclear medicine)						
放射治療品保及影像判讀 (Image interpretation & quality assurance in radiation therapy)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4-7

提案單位：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系碩士班

案由：變更「專題討論(四)」必選修別，提請 討論。

說明：1、讓優秀的同學可以提早一個學期畢業。

2、依本校「課程開授暨異動管理辦法」第七條辦理。

3、本案經 102 年 9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系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4、本案經 102 年 9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健康照護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變更必選修別					
課程名稱(含英文)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專題討論(四) Seminar (IV)	姚俊旭	1	必→選	碩二下	自 103 學年度入學生起

決議：照案通過。

(五)、醫學院 提案

提案 5-1

提案單位：醫學系

案由：變更必修課程「**前沿科學暨先進科技導論**」開課學期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授課教師李英雄教授退休，自 102 學年度入學者，已刪除此課程。

2、因李教授退休，當時 100 學年度入學者，二下無法開設此課程，因此改為三下補開課程。

3、經 102 年 10 月 3 日醫學系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通過；102 年 10 月 9 日醫學院 102 學年度第一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變更開課學期						
原課程名稱(含英文)	變更後課程名稱(含英文)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前沿科學暨先進科技導論 Introductory course of leading-edge science and cutting-edge technology		李正淳	2	必	二下→三下	僅 100 學年入學生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 5-2

提案單位：基礎醫學研究所

案由：變更「**生物訊息書報討論**」等 7 門課程名稱，提請 討論。

說明：1、變更碩士班課程名稱。

2、經 102 年 10 月 1 日 102 學年度基醫所所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102 年 10 月 9 日醫學院 102 學年度第一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變更課程名稱						
原課程名稱(含英文)	變更後課程名稱(含英文)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生物訊息書報討論 Discussion in signal transduction	生物訊息傳遞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signal transduction	陳慧婕	2	選	一下	自 102 學年度下學期起
生理學書報討論(一)(二)(三)(四) Physiology journal seminar(I)(II)(III)(IV)	生理學專題討論 (一)(二)(三)(四) Seminar in physiology(I)(II)(III)(IV)	生理學 科教師	1/1/1/1	選	一上下 二上下	
生化學書報討論(一)(二)(三)(四) Seminar in biochemistry(I)(II)(III)(IV)	生化學專題討論 (一)(二)(三)(四) Seminar in biochemistry(I)(II)(III)(IV)	生化學 科教師	1/1/1/1	選	一上下 二上下	
細胞生物學書報討論 (一)(二)(三)(四) Molecular cell biology seminar(I)(II)(III)(IV)	細胞生物學專題討論 (一)(二)(三)(四) Seminar in molecular cell biology(I)(II)(III)(IV)	病理學 科教師	1/1/1/1	選	一上下 二上下	
微生物及免疫學書報討論 (一)(二)(三)(四)	微生物及免疫學專題討論 (一)(二)(三)(四)	微生物 學科老	1/1/1/1	選	一上下 二上下	

Seminar in immunology and microbiology(I)(II)(III)(IV)	Seminar in immunology and microbiology(I)(II)(III)(IV)	師				
型態學書報討論(一)(二)(三)(四) Seminar in morphology(I)(II)(III)(IV)	型態學專題討論 (一)(二)(三)(四) Seminar in morphology(I)(II)(III)(IV)	解剖學 科老師	1/1/1/1	選	一上下 二上下	
藥理學書報討論(一)(二)(三)(四) Seminar in pharmacology(I)(II)(III)(IV)	藥理學專題討論 (一)(二)(三)(四) Seminar in pharmacology(I)(II)(III)(IV)	藥理學 科老師	1/1/1/1	選	一上下 二上下	

決議：照案通過。另須考量一上有選修「微生物及免疫學書報討論」「型態學書報討論」課程的學生其課程認列問題。

提案 5-3

提案單位：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案由一：變更「醫學特論」課程名稱，提請 討論。

說明：經 102 年 9 月 13 日免疫所 102 學年度第一次所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02 年 10 月 9 日醫學院 102 學年度第一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變更課程名稱

原課程名稱(含英文)	變更後課程名稱(含英文)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醫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human health & disease	醫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human health & disease	林正介	2	選 (非 MD 學生必選課程)	二上	自 102 學年度入學生起

決議：課程名稱不變更，於畢業學分認定表註明：非 MD 學生必選課程。

案由二：「幹細胞生物學」及「分子醫學」課程異動，提請 討論。

說明：經 102 年 9 月 13 日免疫所 102 學年度第一次所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02 年 10 月 9 日醫學院 102 學年度第一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變更課程學分數

原課程名稱(含英文)	變更後課程名稱(含英文)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幹細胞生物學 Stem cell biology		徐偉成/ 游正博	2→3	選修	二上	自 102 學年度入學生起 幹細胞醫學組必選

變更課程修別

課程名稱(含英文)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分子醫學 Molecular medicine includes genomics & proteomics	徐偉成/ 林宜玲 MM/TIGP	3	必→選	一下	自 102 學年度入學生起 轉譯醫學組必選

決議：1、委員建議「分子醫學 Molecular medicine includes genomics & proteomics」英文名稱需修正。經與提案單位確認後英文名稱修改為「Molecular medicine」，並於備註

加註課程包括 genomics & proteomics。
2、餘照案通過。

(六)、藥學院 提案

提案 6-1

提案單位：藥學系

案由：新增、變更、刪除課程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為因應民國 103 年起藥師兩階段國考科目，擬新增 1 門課程、變更課程名稱 5 門、變更開課學分數 3 門、變更開課學期 23 門、刪除課程 1 門。
2、檢附中、英文教學進度表【附件 P.25-26】。
3、經 102 年 8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藥學系學科主任委員會會議及 102 年 9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藥學系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4、經 102 年 9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藥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新增課程						
課程名稱(含英文) / 課程名稱簡寫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生物製劑 Biologics	莊聲宏	2	必	四上	自 103 學年度入學起。	

變更課程名稱、學分數、必選修別、開課學期						
原課程名稱(含英文)	變更後課程名稱(含英文)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生藥學 Pharmacognosy		李昭瑩	2	必	三上→二上	自 102 學年度入學起。
生藥學實驗 Pharmacognosy laboratory		林慧怡	1	必	三上→二上	自 102 學年度入學起。
物理化學 Physical chemistry		張淑貞	3	必	三上→二上	自 102 學年度入學起。
藥物資訊 Drug information	藥品資訊分析 Drug information analysis	林香汶	1	選	四上→二下	自 102 學年度入學起。
生藥學 Pharmacognosy		李昭瑩	1	必	三下→二下	自 102 學年度入學起。
生藥學實驗 Pharmacognosy laboratory		林慧怡	1	必	三下→二下	自 102 學年度入學起。
藥劑學(上) Pharmaceutics (I)		蔡尚元	2	必	三上→二下	自 102 學年度入學起。
藥劑學實驗(上) Pharmaceutics laboratory (I)		余建志	1	必	三上→二下	自 102 學年度入學起。
藥劑學(下) Pharmaceutics (II)		蔡尚元	2	必	三下→三上	自 102 學年度入學起。
藥劑學實驗(下) Pharmaceutics laboratory (II)		余建志	1	必	三下→三上	自 102 學年度入學起。

藥物分析學 Pharmaceutical analysis		林宜慧	2	必	四上→三 上	自 102 學年 度入學起。
藥物分析學實驗 Pharmaceutical analysis laboratory		林宜慧	1	必	四上→三 上	自 102 學年 度入學起。
藥物分析學 Pharmaceutical analysis		林宜慧	2	必	四下→三 下	自 102 學年 度入學起。
藥物分析學實驗 Pharmaceutical analysis laboratory		林宜慧	1	必	四下→三 下	自 102 學年 度入學起。
生物藥劑學 Biopharmaceutics		侯鈺琪	3	必	四下→三 下	自 102 學年 度入學起。
中藥炮製學 Herb processing		蔡貴花	2	必	三上→四 上	自 102 學年 度入學起。
中藥炮製學實驗 Herb processing laboratory		蔡貴花	1	必	三上→四 上	自 102 學年 度入學起。
臨床藥物動力學 Clinical pharmacokinetics		洪靚娟	2	選	四下→四 上	自 102 學年 度入學起。
非處方藥概論 Introduction of non-prescription products		陳鴻儀	2	選	四下→四 上	自 102 學年 度入學起。
生物統計學 (Biostatistics)		生統小 組	2	必	三下→四 下	自 101 學年 度入學起。
社區藥局實習 Applied community pharmacy ; 藥事機構(單位)實習 (一) Pharmaceutical institute (department) practice(I)	藥學實習二 Pharmacy Internship(II)	莊聲宏	1/1→2	選	五下→五 上	1. 自 102 學年 度入學起。 2. 藥學實習總 時數應達到相 關規定，藥學 實習 2 與 3(學 生選擇醫院以 外之其他單 位，包括:社區 藥局、藥廠、 藥品公司、研 究單位、教育 單位研究室、 政府相關單位 實驗室及藥學 海外實習，至 少實習一個月) 兩課程合計實 習時間至少二 個月。可重覆
藥事機構(單位)實習 (二) Pharmaceutical institute (department) practice(II)	藥學實習 (三) Pharmacy Internship (III)	莊聲宏	3→2	選	五下→五 上	

						修課，但最多4學分計入畢業學分。
應用社區藥學 Applied community pharmacy	社區藥學 Community pharmacy	許明志	1→2	選	五下	自 102 學年度入學起。
中藥方劑學 Chinese medicine prescription		吳玢玢	2	必	四上→五下	自 102 學年度入學起。
中藥方劑學實驗 Prescription of Chinese drugs laboratory		林景彬	1	必	四上→五下	自 102 學年度入學起。
公共衛生學 Introduce of public health		吳芳鵞	2	選	五下	自 102 學年度入學起。

刪除/取消 原開課課程						
課程名稱(含英文)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普通物理學實驗 General physics laboratory		1	必	一上	自 102 學年度入學起。	

- 決議：1、「社區藥局實習；藥事機構(單位)實習(一)」及「藥事機構(單位)實習(二)」變更名稱為「藥學實習二」及「藥學實習三」後並無「藥學實習一」，委員建議將原「藥學實習」改為「藥學實習一」。
- 2、刪除「社區藥局實習；藥事機構(單位)實習(一)」及「藥事機構(單位)實習(二)」備註：可重覆修課，但最多 4 學分計入畢業學分。
- 3、委員建議「非處方藥概論 Introduction of non-prescription products」英文名稱與碩士班「非處方藥特論 Special topics nonprescription drugs」應統一。經與提案單位確認後修改為 Introduction of non-prescription drugs。
- 4、「公共衛生學 Introduce of public health」英文修改為「Introduction of public health」。
- 5、刪除「普通物理學實驗」備註：自 102 學年度入學起修改為”僅 102 學年度入學適用”。
- 6、餘照案通過。

提案 6-2

提案單位：藥學系碩士班

案由：新增課程案，提請討論。

- 說明：1、經 102 年 8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藥學系學科主任委員會會議及 102 年 9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藥學系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2、經 102 年 9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藥學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 3、檢附中、英文教學進度表【附件 P.27-28】。

新增課程						
課程名稱(含英文) / 課程名稱簡寫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非處方藥特論 Special topics nonprescription drugs	陳鴻儀	2	選	碩一下	全英文授課 自 102 學年入學生起	

決議：英文名稱修改為「Special topics on non-prescription drugs」。

提案 6-3

提案單位：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

案由：補提新增課程案，提請討論。

- 說明：1、為落實本系核心能力及市場脈動需求，擬新增學士班四年級選修課程「中草藥商品學」，以結合專業理論及實務，加強學生畢業就業能力。
 2、在於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上課，追溯補提案於系、院、校課程會議。
 3、檢附中、英文教學進度表【附件 P.29-30】。
 4、經 C1020717014(102.7.30)簽呈核可，補提 102 年 9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5、經 102 年 9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藥學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新增課程						
課程名稱(含英文) / 課程名稱簡寫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中草藥商品學 Commodity science of herbal products	柯裕仁	2	選	四上	自 99 學年度入學起 補提會議， C1020717014 簽呈核可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6-4

提案單位：藥用化妝品學系

案由：變更課程名稱、學分數、必選修別、開課學期案，提請討論。

- 說明：1、經 102 年 9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藥用化妝品學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2、經 102 年 9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藥學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變更課程名稱、學分數、必選修別、開課學期						
原課程名稱(含英文)	變更後課程名稱(含英文)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暑期實習		系主任	0→2	必→選	三年級暑假	自 103 學年入學生起
藥妝品學 Cosmeceutics	藥妝品學及實驗 Cosmeceutics & laboratory	江秀梅	3	必	四下	自 102 學年度起

決議：1、請將「暑期實習」開課老師應修改為授課老師姓名。

- 2、因「藥妝品學」欲變更課程名稱為「藥妝品學及實驗」，其課程名稱差異很大，委員建議刪除「藥妝品學」後新增「藥妝品學及實驗」，並檢附課程大綱及中英文教學進度表。

提案 6-5

提案單位：藥用化妝品學系碩士班

案由：變更課程開課學期，提請討論。

- 說明：1、經 102 年 9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藥用化妝品學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2、經 102 年 9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藥學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變更課程名稱、學分數、必選修別、開課學期						
原課程名稱(含英文)	變更後課程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名稱(含英文)					
科技論文寫作 Scientific writing		系主任	2	選	二上→一下	自 102 學年度 入學生起

決議：請將「科技論文寫作」開課老師應修改為授課老師姓名。

(七)、中醫學院 提案

提案 7-1

提案單位：中醫系博士班

案由：新增分子醫學組選修課程，提請 討論。

說明：1、檢附中、英文教學進度表【附件 P31-34】。

2、經 102 年 10 月 4 日中醫學系 102 學年度第一次系課程委員及 102 年 10 月 8 日中醫學院 102 學年度第一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新增課程

課程名稱(含英文)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高等中醫藥視網膜研究 Advanced topic on Chinese medicine research in the retina	趙效明	2	選	博一下	1. 分子醫學組 2. 自 102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1、修改課程英文名稱為「Advanced Chinese medicine research in the retina」。

2、目前選修倍率為 4.8 倍，已超過規定不得過畢業選修學分之 4 倍，此案先通過，並請提案單位檢討及刪除 2 年內未開課程，降低選修學分數，以符合規定。

提案 7-2

提案單位：學士後中醫學系

案由：變更課程開課學期、課程名稱，提請 討論。

說明：1、經 101 學年度第四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102/5/1)，修訂 103 學年度畢業學分認定表，異動課程如下：

(1)根據 101 學年度課程評鑑(101.10.29)審查委員以及 101 學年度第三次課程委員會(102.1.16)委員對課程地圖建議，調整「流行病學及生物統計」、「醫學研究方法」與「公共衛生學」之授課順序。

(2)根據授課老師意見，調整「中醫脈波學」開課學期。

2、經 102 學年度第二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102/9/17)，修訂 101 學年度畢業學分認定表，異動課程如下：根據 101 學年度課程評鑑(101.10.29)審查委員意見：「綜合意見 6.臨診、實診及影像診斷學可整合為臨床診斷學 4 學分。」以及老師見習訪視紀錄(101.11.20/27)：「理學檢查能力不足」。於不調整原課程學分數與授課學期的情況下整合課程，落實臨床技能，並追溯自 101 學年度入學生起。

3、經 102 年 10 月 8 日中醫學院 102 學年度第一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變更課程名稱、開課學期

原課程名稱 (含英文)	變更後課程 名稱(含英文)	開課 老師	學分 數	必選修	開課 學期	備註
公共衛生學 Public health		周子傑	2	必	二上→一下	自 103 學年度入學 生起實施
流行病及生物統計學 Epidemiology & biostatistics		黃毓銓	2	必	二下→二上	自 103 學年度入學 生起實施
醫學研究方法 Methodology of medical research		林睿珊	2	必	一下→二下	自 103 學年度入學 生起實施

中醫脈波學 Pulse sphygmology		黃進明	2	選	二下→二上	自 103 學年度入學生起實施
醫用基礎數學 Fundamental mathematics for medicine		陳方周	2	選	二上→二下	自 103 學年度入學生起實施
臨床診斷學 Physical diagnosis	臨床實驗影像 診斷學 Clinical diagnosis of physical examination, laboratory & Image	陳汶吉 暨教學 小組	4	必	二下	本課程包括臨床診斷學、實驗診斷學以及影像診斷學；自 101 學年度入學生起。
實驗診斷學 Laboratory medicine						
影像診斷學 Image diagnosis						

決議：1、委員建議請檢附「臨床實驗影像診斷學」課程大綱及中英文教學進度表。
2、餘照案通過。

(八)、管理學院 提案

提案 8-1

提案單位：生物統計研究所

案由：補提新增選修課程 2 學分(1 門)，提請 討論。

說明：1、因應生統所專任教師人事異動與課程調度，新增 101 學年度入學生碩二上之選修課程「廣義線性模式」。

2、檢附中、英文教學進度表【附件 P.35-36】。

3、經 102.08.26_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生物統計研究所課程會議決議辦理。

4、經 102.08.29 簽呈核可，補提院級與校級課程委員會。

5、經 102.10.07_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管理學院院課程會議通過。

新增課程					
課程名稱(含英文)/課程名稱簡寫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廣義線性模式 Generalized linear models	鄭光甫	2	選	碩二上	1.自 101 學年度入學生起 2.與公衛系博士班合班上課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8-2

提案單位：醫務管理學系

案由一：新增大學部選修課程 3 學分(1 門)，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與亞洲大學設置跨校跨領域之「醫療雲學分學程」，擬於三年級新增「醫療雲端運算」課程。

2、檢附中、英文教學進度表【附件 P.37-38】。

3、經 102.04.24_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醫務管理學系暨碩士班臨時課程會議決議辦理。

4、經 102.10.07_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管理學院院課程會議通過。

新增課程					
課程名稱(含英文)/課程名稱簡寫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醫療雲端運算 Medical cloud computing	王中儀* 蔡興國	3	選	三下	自 101 學年度入學生起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補提增設「健康產業與休閒管理學分學程」及「醫療雲學分學程」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與亞洲大學共同設置跨校跨領域之學分學程增設。

2、檢附「健康產業與休閒管理學分學程」及「醫療雲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如【附件 P.39-40】。

3、經 102.04.24_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醫務管理學系暨碩士班臨時課程會議決議辦理。

4、經 C1020419022(102.05.02)簽呈核可，補提院級與校級課程委員會。

5、經 102.10.07_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管理學院院課程會議通過。

決議：提 11 月份學程會議討論。

提案 8-3

提案單位：醫務管理學系碩士班

案由：補提新增選修課程(2門)，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美國杜蘭大學陳紫郎教授及美國長灘分校 Tony Sinay 教授分別於 102 年度 5 月及 6 月期間蒞臨本校進行學術交流及授課，故分別於碩士班新開設「美國與台灣公共衛生體系及社區衛生之比較」(1 學分)及「台灣與美國衛生政策及醫院管理之比較」(2 學分)課程。

2、檢附中、英文教學進度表【附件 P.41-44】。

3、經 102.04.24_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醫務管理學系暨碩士班臨時課程會議決議辦理。

4、經 C1020419022(102.05.02)簽呈核可，補提院級與校級課程委員會。

5、經 102.10.07_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管理學院院課程會議通過。

新增課程					
課程名稱(含英文)/課程名稱簡寫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美國與台灣公共衛生體系及社區衛生之比較 Comparisons of public health systems & community health in America & Taiwan	陳紫郎	1	選	碩二上	自 101 學年度入學生起 補提會議， C1020419022(102.05.02) 簽呈核可
台灣與美國衛生政策及醫院管理之比較 The comparisons of health policy & hospital management between Taiwan & U.S.	蔡文正* 陳秋瑩	2	選	碩二上	自 101 學年度入學生起 補提會議， C1020419022(102.05.02) 簽呈核可

決議：1、加註：課程於暑假上課，僅供參與學術交流學生選修。

2、餘照案通過。

提案 8-4

提案單位：健康風險管理學系風險管理碩士班

案由：新增碩士班 103 學年度必選修課程(21 門)，提請 討論。

說明：1、經 102.08.12_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健康風險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2、經 102.10.07_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管理學院院課程會議通過。

3、檢附中、英文教學進度表【附件 P.45-86】。

新增課程					
課程名稱(含英文)/課程名稱簡寫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風險評估與管理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risk assessment and risk management	許惠棕	3	必	一上	自 103 學年入學生起

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Research methods & scientific writing	江鴻龍	2	必	一上	自 103 學年入學生起
專題討論(一) Seminar on special topic (I)	許惠棕	1	必	一上	自 103 學年入學生起
專題討論(二) Seminar on special topic (II)	許惠棕	1	必	一下	自 103 學年入學生起
專題討論(三) Seminar on special topic (III)	許惠棕	1	必	二上	自 103 學年入學生起
專題討論(四) Seminar on special topic (IV)	許惠棕	1	必	二下	自 103 學年入學生起
高等流行病學 Advanced epidemiology	鍾季容	2	選	一上	自 103 學年入學生起
危害物質之環境流布與暴露評估/危害物質之流布與暴露 Fate and transport of contaminants and exposure analysis	許惠棕	3	選	一下	自 103 學年入學生起
法規毒理學 Regulatory toxicology	何文照	2	選	一下	自 103 學年入學生起
毒理學 Toxicology	何文照	2	選	一上	自 103 學年入學生起
全球環境衛生風險管理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global environmental health risk management	江舟峰	2	選	一上	自 103 學年入學生起
健康風險資訊分析 Information analysis of health risk	林雪淳	3	選	一上	自 103 學年入學生起
量化風險與不確定分析 Quantitative risk and uncertainty analysis	凌明沛	3	選	一下	自 103 學年入學生起
環境風險控制技術專論 Special topics on environmental risk control technology	江鴻龍	2	選	一下	自 103 學年入學生起
風險管理與決策支援系統 Decision support system for risk management	林雪淳	3	選	一下	自 103 學年入學生起
分子流行病學 Molecular epidemiology	鍾季容	2	選	一下	自 103 學年入學生起
分子系統演化 Phylogenetic analysis	藍郁青	2	選	一下	自 103 學年入學生起
癌症風險評估 Risk assessment in cancer	鍾季容	2	選	二上	自 103 學年入學生起
新興傳染病風險評估 Risk assessment for emerging infectious Diseases	藍郁青	2	選	二上	自 103 學年入學生起
智慧型風險資料監測方法與實務/智慧型風險資料監測 Intelligent monitoring method and practice for risk data acquisition	林雪淳	3	選	二上	自 103 學年入學生起
臨床風險分析 Clinical risk analysis	藍郁青	2	選	二下	自 103 學年入學生起

- 決議：1、「專題討論(一)Seminar on special topic (I)」英文名稱修改為「Seminar(I)」。
- 2、「專題討論(二)Seminar on special topic (II)」英文名稱修改為「Seminar(II)」。
- 3、「專題討論(三)Seminar on special topic (III)」英文名稱修改為「Seminar(III)」。
- 4、「專題討論(四)Seminar on special topic (IV)」英文名稱修改為「Seminar(IV)」。
- 5、「高等流行病學 Advanced epidemiology」中英文名稱修改為「流行病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epidemiology」。
- 6、「環境風險控制技術專論」中文名稱修改為「環境風險控制技術特論」。
- 7、餘照案通過。

(九)、通識教育中心提案

案由一：新增通識課程，提請討論。

- 說明：1、經102年10月7日102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第1學期課程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 2、檢附中、英文教學進度表【附件 P.87-105】。

新增課程					
課程名稱(含英文) / 課程名稱簡寫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感官世界：感覺器官如何解讀多媒體訊息 (自然/生命科學領域) The view of the world through sensations: how the brain reads & perceives the signals from multiple media through sensory systems	李承宗	2	通識	上或下學期	補提會議(102.8.1簽呈核准於102上北港開課)
多元文化與語言發展(跨領域)(英) Multiculturalism & language development	史德西	2	通識	上或下學期	102下學期起開課
東南亞社會政治發展(跨領域) Social & political developments of Southeast Asia	顏永銘	2	通識	上或下學期	102下學期起開課
性/別與社會(社會科學領域)(英) Gender, sex/uality & the society	郭任峰	2	通識	上或下學期	102下學期起開課
台灣流行文化之全球優勢(跨領域)(英) Taiwan contemporary culture: the global advantage	胡文綺	2	通識	上或下學期	102下學期起開課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變更通識課程名稱，提請討論。

- 說明：1、經102年10月7日102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第1學期課程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 2、擬自102學年度第2學期起開課。

變更課程名稱						
原課程名稱(含英文)	變更後課程名稱(含英文)	開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備註
公共爭議與民主論辯(跨領域) Public issues & democratic debate	公共爭議與民主論辯(跨領域)(英) Public issues & democratic debate	胡全威	2	通識	上或下學期	102下學期起開課

決議：照案通過。

二、臨時動議：無。

三、散會。
於 11：00 結束。

「中國醫藥大學營養學系碩士班學生逕修讀營養學系博士學位作業要點」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 申請逕修讀本系博士學位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 修讀本系碩士學位學生，歷年學業平均總成績需達八十分〈含〉排名為全班前二分之一並具研究潛力。 符合前項規定之學生提出申請，需經本校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向本系提出申請並經本系之相關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始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p>	<p>三、 申請逕修讀本系博士學位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 修讀本系碩士學位學生，歷年學業平均成績排名為全班前二分之一，並具研究潛力。 符合前項規定之學生提出申請，需經本校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向本系提出申請並經本系之相關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始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p>	<p>配合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修訂文字。</p>
<p>五、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應依教務處公告日程向本系提出申請。本系依「中國醫藥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成立審查委員會，委員由系主任推薦，並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審查委員會應就申請者之研究能力、研究計畫構想進行審查，並作為口試之評估標準。審查通過後，將資料轉送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彙整，經陳教務長<u>提送教務處研究生教育委員會審議，陳請</u>校長核定，得逕修讀博士學位。</p>	<p>五、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應依教務處公告日程向本系提出申請。本系依「中國醫藥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成立審查委員會，委員由系主任推薦，並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審查委員會應就申請者之研究能力、研究計畫構想進行審查，並作為口試之評估標準。審查通過後，將資料轉送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彙整，經陳教務長、校長核定，得逕修讀博士學位。</p>	<p>配合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修訂文字。</p>
<p>六、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需繳交下列各項資料： (一)、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二)、歷年成績單一份(附排名)。 (三)、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 (四)、研究計畫書。 (五)、研究進度、成果或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u>包括期刊論文影本或研討會口頭報告或海報等</u>)。</p>	<p>六、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需繳交下列各項資料： (一)、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二)、歷年成績單一份(附排名)。 (三)、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 (四)、研究計畫書。 (五)、研究進度、成果或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p>	<p>依第三項申請資格修訂文字。</p>

中國醫藥大學營養學系碩士班學生逕修讀營養學系博士學位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5月19日99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6月7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6月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 依據「中國醫藥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中國醫藥大學營養學系碩士班學生逕修讀營養學系博士學位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營養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博士班得依本要點規定招收本系學生逕修讀博士學生。
- 三、 申請逕修讀本系博士學位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
修讀本系碩士學位學生，歷年學業平均總成績需達八十分〈含〉~~排名為全班前二分之一~~，並具研究潛力。
符合前項規定之學生提出申請，需經本校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向本系提出申請並經本系之相關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始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
- 四、 本系招收之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依學校規定辦理。
- 五、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應依教務處公告日程向本系提出申請。本系依「中國醫藥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成立審查委員會，委員由系主任推薦，並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審查委員會應就申請者之研究能力、研究計畫構想進行審查，並作為口試之評估標準。審查通過後，將資料轉送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彙整，經~~陳教務長~~提送教務處研究生教育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得逕修讀博士學位。
前第三點修讀碩士學位學生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者，非經自請撤銷逕修資格，不得參加碩士班學位考試。
- 六、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需繳交下列各項資料：
 - (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 (二)、歷年成績單一份~~(附排名)~~。
 - (三)、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
 - (四)、研究計畫書。
 - (五)、研究進度、成果或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包括期刊論文影本或研討會口頭報告或海報等)。
- 七、 核准逕修讀本系博士學位之學生，自轉入博士班起，修讀課程、成績考查及修業年限、學位審查等，悉依「中國醫藥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及本系博士班當學年度新生辦理。
- 八、 逕行修讀本系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碩士班繼續修讀碩士學位：
 -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九點規定。前項學生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

計。

- 九、 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 基礎醫學研究所 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修正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申請本所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u>修業期間成績優異</u>，並具研究潛力。</p> <p>二、修讀碩士學位一年級學生，<u>修業期間成績優異</u>，並具研究潛力。</p> <p>符合前項規定之在學學生提出申請，需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p>	<p>第二條、申請本所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歷年學業平均成績排名為全系(班)前10%，並具研究潛力。</p> <p>二、修讀碩士學位一年級學生，歷年學業平均成績排名為全班前二分之一，並具研究潛力。</p> <p>符合前項規定之在學學生提出申請，需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p>	修訂文字

中國醫藥大學 基礎醫學研究所 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100年03月22日所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102年09月17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09月2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1月07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作業要點依據「中國醫藥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申請本所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研究潛力。
二、修讀碩士學位一年級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研究潛力。
符合前項規定之在學學生提出申請，需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
- 第三條 每學年度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
前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包含於本所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 第四條 申請本所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應於本校指定日期前向本所提出申請。
據此，本所成立審查委員會，委員由所長推薦，並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本所審查委員會應就申請者之研究能力、研究計畫構想進行審查，並作為口試之評估標準。審查通過後，將資料轉送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彙整，經提送教務處研究生教育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
前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前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修讀碩士學位學生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者，非經自請撤銷逕修資格，不得參加碩士班學位考試。
- 第五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需繳交下列各項資料：
一、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二、歷年成績單一份（附排名）。
三、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
四、博士學位研究計劃書及其他學術著作一份。
- 第六條 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至少應修滿 36 學分，論文學分另計；碩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滿 30 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論文學分另計；其修讀課程、成績考查及修業年限、學位審查等，悉比照博士班當年度新生辦理。
- 第七條 逕修讀本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所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始得申請回原系、所、院、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八條規定。
前項學生經原系、所、院、學位學程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

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第八條 逕修讀本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九條 逕修讀本所博士學位學生其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及博士學位考試，需依照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及博士學位考試實施細則。

第十條 本辦法及認定基準，經本所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08 月 09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23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31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4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01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中國醫藥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本所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歷年學業平均成績排名為全系(班)前10%，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研究潛力。
(二)修讀碩士學位一年級學生，歷年學業平均成績排名為全班前二分之一，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研究潛力。
- 符合前項規定之在學學生提出申請，需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
- 第三條 本所博士班每學年招收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所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此名額包含於當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所博士班招生名額以內。
- 第四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應於本校指定日期前向本所提出申請，據此本所成立「逕修生審查委員會」，由所長擔任召集人，推薦本所專任教師為委員，呈校長同意後聘任之。「逕修生審查委員會」將就申請者之研究能力、研究計畫構想進行審查，並作為口試之評估標準。審查通過後，將資料轉送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彙整，經提送教務處研究生教育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經本校核定准予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非經自請撤銷逕修資格，不得再參加碩士班學位考試。
- 第五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需繳交下列各項資料：
(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二)成績表一份(附排名)。
(三)副教授(含)以上之推薦書二份。
(四)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可參考國科會研究計畫格式)
(五)碩士研究進度或成果以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有已發表【含已被接受，請附接受證明】之論文，若為 SCI 或 SSCI 之學術期刊，可附上最新版 SCI 或 SSCI 影響係數及學門領域排名)。
- 第六條 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至少應修滿36 學分，論文學分另計；碩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滿30 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論文學分另計；其

修讀課程、成績考查及修業年限、學位審查等，悉比照博士班當年度新生辦理。

第七條 如於修讀碩士學位期間，選修博士班課程或碩士班可供博士班下修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得認列為博士班畢業學分數，認列之學分數以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

第八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至少應修畢二年，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第九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得申請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後，得再回原碩士班或轉入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前項研究生依規定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第十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老化醫學博士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中華民國100年03月22日學程所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102年09月17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程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09月2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1月07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程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作業要點依據「中國醫藥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申請本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研究潛力。
二、修讀碩士學位一年級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研究潛力。
符合前項規定之在學學生提出申請，需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
- 第三條 每學年度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
前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包含於本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 第四條 申請本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應於本校指定日期前向本學程提出申請。
據此，本學程成立審查委員會，委員由學程主任推薦，並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本學程審查委員會應就申請者之研究能力、研究計畫構想進行審查，並作為口試之評估標準。審查通過後，將資料轉送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彙整，經提送教務處研究生教育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
前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前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修讀碩士學位學生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者，非經自請撤銷逕修資格，不得參加碩士班學位考試。
- 第五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需繳交下列各項資料：
一、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二、歷年成績單一份（附排名）。
三、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
四、博士學位研究計劃書及其他學術著作一份。
- 第六條 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至少應修滿36學分，論文學分另計；碩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滿30學分（含碩士班期間學程修學分數），論文學分另計；其修讀課程、成績考查及修業年限、學位審查等，悉比照博士班當年度新生辦理。
- 第七條 逕修讀本學程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始得申請回原系、學程、院、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學程、院、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八條規定。
前項學生經原系、學程、院、學位學程或相關系、學程、院、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

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第八條 逕修讀本學程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九條 逕修讀本學程博士學位學生其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及博士學位考試，需依照本學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及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

第十條 本辦法及認定基準，經本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逕行修讀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博士學位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申請逕修讀本系博士學位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歷年學業平均成績排名為全系(班)前<u>30%，並曾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或論文發表等具研究潛力者。</u></p> <p>二、修讀碩士學位<u>一年級</u>學生，歷年學業平均成績排名為全班前二分之一，<u>並曾於具審查機制之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等具研究潛力者。</u></p> <p>符合前項規定之<u>在學</u>學生提出申請，需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並經本所之相關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p> <p><u>同時獲本校兩個以上研究所錄取者，應於本校指定日期前擇一報到，並以書面聲明放棄其他所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u></p>	<p>第三條</p> <p>申請逕修讀本系博士學位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歷年學業平均成績排名為全系前 10%，並具研究潛力。</p> <p>二、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歷年學業平均成績排名為全班前二分之一，並具研究潛力。</p> <p>符合前項規定之學生得提出申請，需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p>	<p>1.修訂文字</p> <p>2. 依 102.09.24 彙整各博士班修正建議，增訂第二項文字。</p> <p>3. 第三項部分文字與第五條重複，擬刪除。</p>
<p>第五條</p> <p>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應於<u>本校指定日期前</u>向本系提出申請。本系依「中國醫藥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五條成立審查委員會，委員由系主任推薦，並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研究所審查委員會應就申請者之研究能力、研究計畫構想進行審查，並作為口試之評估標準。審查通過後，將資料轉送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彙整，經陳教務長<u>→提送教務處研究生教育委員會審議，陳請</u>校長核定，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p>	<p>第五條</p> <p>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向本系提出申請。本系依「中國醫藥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成立審查委員會，委員由系主任推薦，並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審查委員會應就申請者之研究能力、研究計畫構想進行審查，並作為口試之評估標準。審查通過後，將資料轉送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彙整轉呈教務長、校長核定，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經本校核定准予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非經自請撤銷逕</p>	<p>增訂文字</p>

<p><u>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博士班入學資格。</u></p> <p><u>前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u></p> <p><u>前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修讀碩士學位學生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者，非經自請撤銷逕修資格，不得參加碩士班學位考試。</u></p>	<p>修資格，不得再參加碩士班學位考試。</p>	
--	--------------------------	--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逕修讀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博士學位辦法

(修正後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 年 11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 年 4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1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中國醫藥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中國醫藥大學學生逕修讀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博士學位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博士班得依本要點規定，招收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

第三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歷年學業平均成績排名為全(班)前 30%，並曾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或論文發表等具研究潛力者。

二、修讀碩士學位一年級學生，歷年學業平均成績排名為全班前二分之一，並曾於具審查機制之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發表等具研究潛力者。

符合前項規定之在學學生得提出申請，需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

同時獲本校兩個以上研究所錄取者，應於本校指定日期前擇一報到，並以書面聲明放棄其他所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第四條 本系招收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不超出本系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系博士班一般生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時，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二名為限。

第五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應於本校指定日期前向本系提出申請。本系依「中國醫藥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五條成立審查委員會，委員由系主任推薦，並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審查委員會應就申請者之研究能力、研究計畫構想進行審查，並作為口試之評估標準。審查通過後，將資料轉送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彙整，提送教務處研究生教育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博士班入學資格。

前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前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修讀碩士學位學生經本校核定准予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

非經自請撤銷逕修資格，不得再參加碩士班學位考試。

第六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需繳交下列各項資料：

- (一)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 (二) 歷年成績單一份(需附系或班排名)。
- (三) 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
- (四) 研究計畫書。
- (五) 研究進度、成果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第七條 核准逕行修讀本博士學位之學生，自轉入博士班起，修讀課程、成績考查及修業年限、學位審查等，悉依「中國醫藥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及本系博士班當年度新生辦理。

第八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院、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九條規定。

前項學生經原系、所、院、學位學程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第九條 逕行修讀本博士學位之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_____學年度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

申請系所：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 博士班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就讀系所		學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姓 名		性 別		二吋照片
出 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電 話 手 機		
歷年學業 平均成績		佔全班 排名 百分比	%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或 主指導教授 簽 章		就讀系所 主管簽章		
繳文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一份(需檢附系或班排名)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進度、成果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備 註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博士班主管 簽 章		
備 查 (教務處)	承辦人員： _____ 研究生教務組組長： _____			

★粗黑框內資料由博士班填寫★